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19-030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1.5亿元。其中子公司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沪”)的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5,000万元(上述管理额度包括截至2019年3月28日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均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一、合肥新沪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情况
合肥新沪于2019年2月14日分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700万元、2,3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起止期限均为2019年2月15日至2019年5月15日,预期年化收益率均为3.9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号)。2019年5月15日,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公司分别收回本金1,700万元、2,300万元,获得相应理财产品收益为167.875元、227.125元。

二、合肥新沪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合肥新沪于2019年5月15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光大银行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171
投资起始日:2019年05月15日
投资到期日:2019年08月15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3.75%

2、合肥新沪于2019年5月15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光大银行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171
投资起始日:2019年05月15日
投资到期日:2019年08月15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3.75%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500万元
上述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收益型,本金及收益币种为人民币,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肥新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Lists various bank products and their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Lists various bank products and their details.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19-028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9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56号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5号厂房办公楼3楼会议室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hows voting results for shareholders.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飞龙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徐尚武、独立董事陈正利、吴任东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志凤因个人身体原因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李祥云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宋鹤、财务总监钟志平及公司见证律师姜瑞明律师、郑超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hows voting results for the proposal.

2.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hows voting results for the proposal.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8-116)。

一、现金管理实施情况
(一)已到期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及其赎回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元). Lists matured products.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类型, 投资类型, 起止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Lists new purchases.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hows voting results for the proposal.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Shows election results.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Shows voting results for the proposal.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姜瑞明律师、郑超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艾迪精密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艾迪精密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19-034

###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决议的事项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共同研究,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烟台大商投资有限公司的“城市乐园”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向该子公司增资1亿元,该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亿元增加到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19-035

###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烟台大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投资”)
● 增资金额:11亿元
● 增资形式: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烟台投资的“城市乐园”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向烟台投资增资11亿元,烟台投资的注册资本将由1亿元增加到12亿元。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

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标的名称:烟台大商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亿元
法人代表:牛钢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西大街68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

Table with columns: 指标, 2018-12-31(经审计), 2019-3-31(未经审计). Shows financial indicators.

三、增资情况
增资金额:11亿元
增资形式:现金出资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增资后,烟台投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2亿元,公司仍持有烟台投资100%股权。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
烟台投资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后,将有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城市乐园”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烟台投资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对烟台投资经营活动的管理、防控和限制。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9-045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函证,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由于公司股价发生较大波动,经自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正常,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目前不存在诉讼、业绩大幅亏损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立案调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被限制等相关风险(详见本公告内容“三、相关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投资风险
(一)经自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正常,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先生、褚淑霞女士已披露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部分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的情况,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正在就研究准备回购增持事宜及相关债权债务沟通解决事宜,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目前存在的诉讼公案
经自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借款合同、担保纠纷存在涉诉情况,若最终认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将会对公司资金流动性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公司将积极与有关债权方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努力申请免除或减少由此形成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9),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于立案调查阶段的相关风险
2018年5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若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如在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4)。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的相关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100%股权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部分股份出现了平仓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盈利预测补偿事宜尚未履行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制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若盈利预测补偿事宜实施,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有关信息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天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与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天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5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天证券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中天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业务,同时参加中天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 一、适用基金:
(1)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209)
(2)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51)
(3)信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1596;B类:002177)
(4)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432;C类:003433)
(5)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4716)
(6)中信保诚至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977;C类:005978)
(7)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1)
(8)中信保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2)
(9)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3)
(10)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04;B类:550005)
(11)信诚优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8)
(12)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9)
(13)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0;B类:550011)
(14)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5;C类:550016)
(15)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8;B类:550019)
(16)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08)
(17)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09)
(18)信诚金跨周期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0)
(19)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2)
(20)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3)
(21)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5)
(22)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6)
(23)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7)
(24)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3)
(25)信诚中证智能家电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4)
(26)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25)
(27)信诚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28)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

###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一带一路,场内代码:502013),B类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B,交易代码:50201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5月15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基金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78元,相对于当日1.121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1.85%;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88元,相对于当日1.21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63.08%。截至2019年5月16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基金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37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75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限内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B类份额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证券,由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类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A,场内代码:50201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份类,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